

河南省财政厅文件

豫财企〔2012〕103号

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支持我省汽车产业 发展的有关问题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平稳较快增长的财政政策，进一步推动我省汽车产业发展。经研究，对我省交通运输、城市公用企业购买本省生产的城市公交车、城乡客运汽车给予奖励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助期间、对象和标准。

（一）补助期间：2012年8月1日至12月31日，以开具发票日期为准；

（二）补助对象：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交通运输和城市公共交通企业，购买我省汽车生产企业生产的普通客车和混合

动力客车用于城市公交和运输；

(三) 补助标准：购买普通客车按客车销售价格的 2.5% 给予补助，购买混合动力客车按客车销售价格的 3.5% 给予补助。

二、申报材料。购车企业申请文件、购车合同、发票、汇款证明、企业法人执照、税务登记证等其他材料。

三、申报要求。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财政部门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申报、审核，按季度（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）上报当地企业购车相关资料和申请补助资金文件；省财政部门审核后，下达奖励资金。

对我省交通运输、城市公用企业购买本省生产的城市公交车、城乡客运汽车给予奖励，是落实省委省政府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重要举措，为确保补贴财政资金尽快发挥效益，各地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广泛宣传。各地财政部门要加强与有关主管部门沟通联系，抓紧布置，按时上报。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



主题词：财政 企业 资金 通知

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厅有关处室。

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2 年 8 月 29 日印发

